

#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 特别提示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芬达”、“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67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4〕224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343号）（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以下简称“首发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交所所有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生承销商”或“保荐人”）。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系统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发行流程、网下网下申购及缴款、回拨机制、中止发行及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zse.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系统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结算系统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

限等信息。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4、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5年8月26日（T-4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报报价及相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5年8月25日（T-5日）上午8:30至询价日2025年8月26日（T-4日）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本次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zse.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系统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下转A14版）

#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及（或）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改价依据及（或）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等资料存档备查。

每个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6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6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44%。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超资产规模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参与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按《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前一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5年7月31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5年8月19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如申购规模超过总资产的孰低值，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2025年8月25日（T-5日）中午12:00前，参与本次艾芬达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应按照相关要求在浙商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hfxf.stocke.com.cn/kcb-web）完成相关信息录入及核查材料上传工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共同见证律师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网下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请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5年8月25日（T-5日）上午8:30至询价日2025年8月26日（T-4日）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本次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主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按《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前一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5年7月31日）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符合主承销商的相关要求。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载明的产品总资产金额。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总资产金额应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按《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前一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5年7月31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总资产金额原则上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5年8月19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浙商证券投资者平台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请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按《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前一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5年7月31日）的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5年8月19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

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5年9月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2、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证券申购。

13、本次发行回拨机制：本次发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5年9月1日（T日）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4、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5年9月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9月3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15、中止发行情况：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七、中止发行情况”。

16、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六个月（按一百八十个工作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7、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创业板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监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8、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启动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167.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25年9月1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97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793-8461303
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201号
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80106022,80105911

发行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1日